

师市环审〔2021〕49号

关于铁门关市双源盛高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双源盛高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双源盛高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管材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双源盛高科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E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 $E85^{\circ}44'30.133''$ ， $N41^{\circ}51'0.195''$ 。项目占地面积 $36435.59m^2$ （54.65亩），总建筑面积 $35591.11m^2$ ，包括2栋1F厂房（设PE管材生产线2条），4栋1F库房，2栋2F倒班宿舍，门卫室、配电室等及其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PE管材5000t。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7.3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两个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各自配套的顶吸风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为 $1.35\text{t}/\text{a}$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为 $0.3\text{t}/\text{a}$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用于混

凝土养护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拉运处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原料废包装袋、切割牵引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